

下放科研机构 与过去的

厂所合并有什么不同？

朱传柏

把科研机构逐步下放到企业、企业集团、行业和中心城市，与五十年代的厂所合并有本质上的不同，它具有以下特点：

第一 科研机构下放的唯一目的——是促进科技与经济、科研与生产的紧密结合，而决无其他企图。只有当科研机构逐步下放到企业、企业集团、行业和中心城市以后，才能产生较好的技术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否则就没有达到科技体制改革的目的。

第二、科研机构下放的基础——是已经几年的改革实践，各类科研机构，特别是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科研机构，改革拨款制度，实行技术合同制，开拓技术市场，在科技与经济相结合上已迈出了一大步，闯出了各种模式，实践已经证明这

感，减少了投入，增加了产出，对研究所采取划小核算单位的经济管理办法已被证明是成功的。

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有科学（技术）、资金、市场三要素，技术开发机构企业化，要有既懂经济、又懂管理的科技工作者当家，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，形成符合市场需要的经营战略，在管理上完善调动积极性的规章制度，使科技人员人尽其才，勇于在竞争中追求发展。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》中提出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，它丰富了技术开发机构企业化管理内容，是管理上的重大突破。技术开发研究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，人员实行招聘制，从社会上公开招聘优秀人才，每个工作人员根据创造的效益来

些作法都是行之有效的，为科研机构下放奠定了可靠的基础，而不是从零开始，使大家无所适从。

第三、科研机构下放的途径——首先是发展横向的联合，在横向联合的基础上，由低级向高级、由偶然向自觉、由松散向紧密型方向发展。成熟一个下放一个，成熟一批下放一批，不搞“一阵风”，不搞“一刀切”等。

第四、科研机构下放的形式——是多样化。不搞一个模式，不仅鼓励从事技术开发工作，特别是从事产品开发工作的科研机构进入企业，而且还鼓励其他形式的联合，如行业技术开发中心，面向中小、乡镇企业的技术中心、技术成套工程承包公司、科研先导性企业集团及科研性企

决定分配额，根据其贡献程度在分配上拉开档次，全面实行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，使科研机构在提高社会效益的同时增加经济效益。

5.在发展方向上，多元化是现代企业和社会中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发展趋势，即研究项目将由单一化向多元化发展。我们坚信，随着国务院各部属科研机构的“下放”，技术开发为主的科研机构“进入”企业，放活科研机构，放活科技人员，将产生更强大的竞争机制。如何在竞争中求生存、求发展，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，形成多元化研究、开发、经营方向将是技术开发研究机构管理的重要议题。

可以预见，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，将使得研究与发展的开发、产业开发、市场开发三者同步协调发展。（责任编辑 郎安）

·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·

业等，是“条条大道通北京”，摆在各种科研机构面前，任凭自己选择，寻找自己的归宿，最后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最佳结合。

第五、科研机构下放的手段——是采取法律的、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相结合，而不是采用单纯的行政手段，强硬的“拉郎配”。下放科研机构一定要在平等、互利、自愿的前提下进行，不论科研机构下放到企业、企业集团、行业或中心城市，双方都应感到有需求，有利可图，可进可出，用经济和技术作为纽带，把二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。

第六、科研机构下放的方法——是先试点，在试点取得经验之后，再在面上推广，不搞“大哄大嗡”或“翻牌运动”。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模式，分类指导，“对号入座”，使不同的科研机构各有所归，各有所得。

总之，这次提出科研机构下放，是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大方向，至於如何下放以及下放以后如何管理等问题，还有待于部门、地方和科研机构、企业共同探讨，以求得科技与经济的最佳结合。

科研机构下放的对象 与重点是什么？

从科研机构下放的目的是实现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角度来观察，不同层次的科研机构都有下放问题，各级政府部门都有实行政研职责分开，简政放权，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的问题。但这次改革的重点是国务院各部门所属的科研机构。

长期以来，国务院各部门和中国科学院在党和国家的大力支持下，相继建立了1005个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（其中国务院各部门所属的883个，中国科学院所属的122个）。这些研究机构，虽然只占全国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属研究与开发机构总数（4951个）的20%，但所拥有的科学家、工程师人数占65.6%，固定资产原值占71.2%，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占81%，1985年经费占中央财政科研拨款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是我国科技队伍中一支举足轻重的骨干力量，在解决发展

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重大科技问题中，特别是在攻克尖端技术中，作出过许多重大贡献。但是应该看到，这批科研机构，所作的贡献与其具有的巨大潜力尚有较大差距，还缺乏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，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和新的经济体制的需要还不相适应。搞活这批科研机构，是关系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全局的一项重要任务，也是下一步科技体制改革的工作重点。

从全国的战略部署来讲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的科研机构是这次下放的重点，但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也有自己的战略性部署，同样也有一个下放问题，科研机构也应逐步下放到企业、企业集团和行业，所不同之处，有不少科研机构已属中心城市，它不存在下放到区这样一层层下放问题。

从科技体制组织结构调整角度来看，不仅国务院各部所属科研机构需要进行调整，地方的科研机构更需要进行调整，也只有从中央到地方统一规划，打破条块分割，这次科研机构的调整，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，否则又要“煮夹生饭”。

1987年是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的一年。国务院关于《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》中明确提出科研机构下放问题，是为科研机构改革纵深发展指出了方向。为此，今年需要做好三件大事：

第一、各部门、各地方要做好规划。根据我国科技、经济、社会发展的趋势，结合各部门、各地方、各行业以及各科研机构本身的条件和特点，制定出本部门、本地区科技系统组织机构调整意见。这个意见要经过反复论证，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，既有科学性又有适用性；既要从全局出发，又考虑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特点，同时制定出实施的政策和步骤。

第二、积极进行各种试点工作，力争今年内要取得经验。

第三、做好试点工作中的政策配套，不仅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也为面上的推广准备条件。

（责任编辑 岑公）